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4段376號14樓
案件管理人：胡慧麗
電話：(02) 27078672 分機14
傳真：(02) 27078462
電子信箱：hu@adr.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111年仲會字第1111404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訂於112年3月18-19日與3月25日，共計2.5日，舉辦第28期「仲裁人訓練」，敬請 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會為充實專業仲裁人陣容，服務社會，冀借助 貴會會員之專才、經驗，協助工商企業定分止爭。但依仲裁法第6條與第8條規定，具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等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業務五年以上者，須參加仲裁機構舉辦之仲裁人訓練後，始得實際擔任仲裁事件之仲裁人。
- 二、檢附仲裁法第6條及第8條相關規定與本會第28期仲裁人訓練報名表乙份(如附件)；或請瀏覽本會網站活動暨研討會報名欄位<http://www.arbitration.org.tw/news2.php>下載相關資料。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附件

第 6 條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第 8 條 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目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

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

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第 28 期仲裁人訓練課表

日 期	時 間	課 程	注 意 事 項
第一天 112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09:00-12:00	仲裁法介紹 講座：陳鵬光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	<p>一、請學員於訓練課程開始前，至本會官網觀看促參爭議模擬仲裁庭之 DVD，以先瞭解仲裁程序之進行模式。</p> <p>二、依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 9 條：「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技師訓練積分數：申請中；建築師積分：申請中)</p> <p>三、報名費：新台幣 9000 元整。(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劃撥帳號 01254887；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p> <p>四、報名截止：112 年 2 月 20 日。</p> <p>五、學員訓練合格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發給結業證書。</p> <p>六、申請退費辦法：1. 未達開班人數 30 人，全額退費。2. 於開課期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500 元；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0 元。3. 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p>
	13:30-16:30	1.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聲明書-從案例簡介「國際律師協會(IBA)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 講座：黃璽麟律師(高蓋茲法律事務所)	
第二天 112 年 3 月 19 日 (星期日)	09:00-11: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仲裁協議與仲裁人迴避 講座：李劍非律師與陳緯人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11:00-12: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管轄爭議 講座：李劍非律師與陳緯人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13:00-15: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程序進行 講座：李劍非律師與陳緯人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15:00-16: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仲裁庭評議與判斷(決定)書之製作 講座：李劍非律師與陳緯人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16:30-18:30	測驗 1. 現場：是非、選擇與問答題 測驗 2. 非現場：判斷書製作(請學員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30 前，將所寫之判斷書 E-mail 至 hu@adr.org.tw)	
第三天 112 年 3 月 25 日 (星期六) (彈性上班)	9:00-11:00	介紹案件管理會議(CMC)、審理範圍書與程序時間表之撰擬 講座：張詩芸律師(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	
	11:00-12:00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講座：李劍非律師與陳緯人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第 28 期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或行號						職 稱	
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電話	(公)		FAX :
					(宅)		E-MAIL :
				收據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發票抬頭：		午餐盒(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	<p>請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擇一圈選下列資格，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法務部法律字第 10403514730 號函)；於本會初步審核認符合仲裁人資格後，通知參加本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之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首末頁或任何足以證明曾為仲裁事件仲裁人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學校出具之年資及授課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p> <p>(「特殊領域」報名者，依本會理事會通過之審核辦法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認列項目：1、國際貿易；2、期貨；3、證券；4、資訊；5、智慧財產權；6、海事；7、金融(含信託)；8、保險；9、環保；10、營建工程；11. 物流；12. 其他經本會另行核訂者。</p> <p>二、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限於上揭第一至三項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之特殊專門知識或技術領域，且以不屬於第一至第三項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並不得以第一至第三項之經歷作為申請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資格。</p> <p>三、公務人員以「特殊領域」該項申請者，職務列等應為九職等(含)以上。</p> <p>四、凡以「特殊領域」報名參加仲裁人訓練者，敬請提出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包括：1、學歷；2、相關經歷；3、相關著作；4、獲獎或榮譽事項；5、相關證照；6、發明或貢獻；7、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並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p>						
聲明事項	<p>一、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會就本人接受仲裁人訓練之資格審查及於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書，並不能取代本人申請登記 貴會仲裁人之資格審查。</p> <p>二、本人同意於 貴會仲裁人訓練資格審查後，認本人有不符仲裁法第六條與第八條規定情形者，縱成績及格亦不發給結業證書。</p> <p>三、本人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詢機關提供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同意書人：_____</p>						
上課地點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 (聯絡人：胡慧麗/傳真：(02) 27078462/ 電話：(02) 27078672*14/E-mail:hu@adr.org.tw)						

○○○仲裁協會仲裁人名單報請備查相關文件檢視表

編號	姓名	依據	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備註
1 (依序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6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職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例如：任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6條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等級之特種考試之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該專門職業技術公會出具之個別仲裁人執行業務年資(須累計執行各該業務5年以上)證明文件	請勿以會員證件或開業證明書等資料，做為執行業務年資證明文件。且各該公會出具之證明文件須清楚記載其執行業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6條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具體仲裁事件」仲裁人之相關證明文件(須檢附該仲裁事件之主辦仲裁機構、案號及參與評議之簽名紀錄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6條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任教大專院校出具個別仲裁人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聘書(須累計達助理教授以上職務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6條第5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仲裁機構所訂相關仲裁人登記審查規範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仲裁機構依其所訂仲裁人登記審查規範或標準，敘明個別仲裁人具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該特殊領域之相關公會、原任職或現任職公務機關出具之個別仲裁人於該特殊領域之職務服務滿5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7條(第1-3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出具個別仲裁人未有本法第7條第1至3款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7條(第4-5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高等法院出具個別仲裁人未有本法第7條第4、5款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仲裁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註1：關於積極資格部分，如同時符合二款以上之事由，建議以其中一款登記及報請備查即可；如以二款以上事由登記及報請備查時，應分別出具符合各款次之證明文件。

註2：具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身分者(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應一併依同法第14條之2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規定，檢具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銓敘部102年10月16日部法一字第1023772181號書函參照)。